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已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健先生、黄旭生先生、詹越强先生、王申正先生共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汪萍女士、俞毅先生、王旭先生共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卫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银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截止目前，董卫平先生及陈银燕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董卫平先生及陈银燕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